（上接B060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乙方一	甲方	2,400.00	30.00
2	乙方二	甲方	2,400.00	30.00
3	乙方三	甲方	2,400.00	30.00
4	乙方四	甲方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甲方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

4.1 交易定价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值为532,236.103.24元，负债评估值为207,649,638.45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24,586,464.79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总价确定为324,586,464.79元。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乙方一	甲方	2,400.00	30.00	97,375,939.437
乙方二		2,400.00	30.00	97,375,939.437
乙方三		2,400.00	30.00	97,375,939.437
乙方四		800.00	10.00	32,458,646.479
合计		8,000.00	100.00	324,586,464.790

4.2 关于分红

本协议签署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目标公司获得的分红由甲方享有，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第五条 交易安排

5.1 实施条件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为实施前提：

5.1.1 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5.1.2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所涉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披露；

5.1.3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查）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目前还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5.1.4 截至甲方付款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5.1.5 截至甲方付款日，除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禁令、事项等。

5.2 支付进度

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5.2.1 定金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万元作为定金。

5.2.2 第一期转让款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

5.2.3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70%，计支付至人民币227,210,525.353元，即第二期支付147,210,525.353元。

（1）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易所同意对本次交易出具《不进一步审查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同意本次交易；

（2）标的股权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上市公司于上交所披露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且上交所在前述公告披露后30日内对上述变更未提出异议或不同意；

（4）乙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个人所得税（目标公司/受让方代扣代缴或乙方自行申报缴纳均可）并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目标公司/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的，税款从前述定金、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部分如有/后乙方支付。

为避免歧义，上述条件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的2,000.00万元定金和6,000.00万元预付款全部转为股权转让款，如目标公司/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如有/将为股权转让价款。

5.2.4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7,375,939.437元，占转让款总额的30%。甲方应于自甲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改组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2.5 其他事项

各方一致同意，如出现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从该期股权转让款中抵扣相关款项和/或要求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赔偿，

（1）股权收购完成后，如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出现披露函及审计报告披露之外的债务及评估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应缴纳的税费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的股东权益减少、及目标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后造成实际价值/配给甲方利润减少的损失），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

（2）如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赔偿前述损失，乙方仍有义务在剩余赔偿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6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人民币为币种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接收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账户信息（境内或境外账户），便于甲方安排支付；乙方中的各方一致同意委托乙方一统一收取股权转让款，乙方一收款后按照乙方中各方的股权比例分配股权转让款，与甲方无涉。

5.3 工商变更登记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目标公司应就本次转让向对目标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完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目目标公司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六条 交割日及过渡期安排

6.1 交割日：过渡期的确定

6.1.1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6.1.2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

6.2 过渡期条款

6.2.1 过渡期损益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按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或享有。

6.2.2 过渡期内利润分配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过渡期内，除了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经在账目上计提的未分配利润外（如有），甲方将不会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6.2.3 过渡期内管理监督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着共同维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稳定运营的原则，在签署本协议书之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各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平稳过渡，并持续稳定运营，以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过渡期内，甲方有权委派工作小组参与目标公司，并通过目标公司参与目标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监督（人、财、物）。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甲方对目标公司所委派人员工作的开展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便利。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固定资产申购、资金计划、销售、资产处置（包括报废）物资处理）、向关联公司调拨资金；

（2）其他涉及财务方面的决策、管理、监督（人、财、物）、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甲方对目标公司所委派人员工作的开展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便利。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固定资产申购、资金计划、销售、资产处置（包括报废）物资处理）、向关联公司调拨资金。

（2）其他涉及财务方面的决策、管理、监督（人、财、物）、乙方及目标公司保证甲方对目标公司所委派人员工作的开展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便利。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对股权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终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期权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甲方股权的权利。

（3）除了已提供对外担保外，将对外担保、或增加债务（为正常经营之需要而银行融资除外）、乙方为实现目标公司的利益除外。

（4）直接或间接租赁任何关联方，不得收购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合资企业）的任何股权或其他。

（5）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修订、修改或变更甲方的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规则和制度。

（6）支付、偿还、解除、豁免、以其他方式清偿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公司关联方的任何债务，债务的条款本身要求的除外；修改任何债务的条款，或承担、担保其他人的义务或对该等义务负责；

（9）签订任何重大行定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本性支出或对资产或房地产的购买、出售或租赁），或减记任何资产的价值或注销无法收现的任何款项，或变更任何银行安排，但正常经营活动中按照以往惯例进行的除外。

（10）对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咨询专员应得的报酬或福利作出任何变更（正常经营活动中符合以往惯例的正常经常性增长除外），或对提供报酬的人员作出任何承诺等变更；

（11）签订或进行任何养老金、退休津贴或其他员工福利安排或变更或变动任何适用集体或其他合同条款。

（12）变更目公司或其子公司使用的任何会计方法，除非会计准则要求其变更，或作出任何关于税务的选择，变更任何已作出的关于税务的选择，采纳任何关于税务的会计方法，变更任何关于税务的会计方法除非会计准则要求其变更，或作出任何关于税务的变更，或解任任何关于税务的申报或评估，或同意任何关于税务的申报或评估，或同意任何关于税务的申报或评估，或同意